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3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慶勇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俊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陳俊國對第三人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），係在嘉義縣中埔鄉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